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澄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目標集團**  
**向中興集團及中興新集團購買生產材料**  
**的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中興採購框架協議及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就中興採購框架協議及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會擬澄清，董事預期(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就購買中興採購材料應付中興集團的年度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就購買中興新採購材料應付中興新集團的年度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就此而言，該公告中關於「年度上限」一詞的參照亦應如此解讀。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根據下列主要因素釐定：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向中興集團及(視乎情況而定)中興新集團購買中興採購材料及中興新採購材料的過往金額；及
- (2) 經計及目標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產能、目標集團對中興採購材料及中興新採購材料的預期需求，以及覓得類似材料替代供應商的可能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對中興採購材料及中興新採購材料的估計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中興採購框架協議及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中興集團及中興新集團的年度代價(按合計基準)預期超過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的1%但低於5%，並預期超過1百萬港元，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按合計基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屬該公告的補充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所載一切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趙慶安先生及修志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